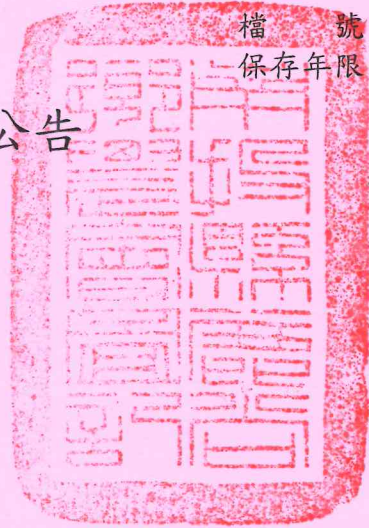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鹿谷鄉農會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鹿鄉農會字第1110500168號  
附件：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要點

主旨：公告本會111年度「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」，請週知。  
依據：依據98年11月24日第16屆理事會第5次會議決議辦理。  
公告事項：如附件。

總幹事 **林義能**

# 鹿谷鄉農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

- 95年7月17日第15屆理事會第9次會議議決通過
- 98年11月24日第16屆理事會第5次會議修訂

一、本會為獎勵會員子女勤勉向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每年9月16日至10月15日，逾期則不受理（通訊申請恕不受理）。

三、申請地點：本會會務部。

四、申請對象：為本會會員（含贊助會員）之孫、子女。

五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凡就讀公立高中（職）、專科、技術學院、大學等學校之學生。

（二）五年制專科一至三年級視為高中（職），四至五年級視為專科，二技、四技、碩士班、博士班比照大學標準。

（三）國小、國中委由鄉內各學校推薦績優學生名冊，其名額為每年級每班1名。

（四）會員之子女在學全學年度（包括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）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，操行（德育）成績為甲等（80分以上）或無任何懲戒（警告、小過、大過）紀錄。

（五）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申請：

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各類在職班、輪調建教班、假日班、學分班、延畢學生、進修推廣部或進修學校（院）或夜間部，不受理申請。

六、申請手續：

（一）檢附新式戶口名簿（有載明會員與學生之關係）影本。

（二）檢附學生證影本（應屆畢業生具畢業證書影本）。

（三）檢附全學年（包括上、下學期）成績單正本（影印本應經校方蓋章）。

（四）會員私章。

（五）本會存摺封面影本（限會員或學生帳戶）。

（六）填寫申請表一份。（請向本會會務部或各分部索取）

七、獎學金金額：依本會編列預算按各學制分配之。

八、經審查合格後，獎學金直接匯入會員或子女帳戶。

九、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[申請書下載](#)